

(格式 14)

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

申請人 承租 出租坐落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申請人與承租人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

[illegible]

此致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